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交大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台南校區奇美館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線上)、蔚順華、陳永富(陳永昇代)、張玉佩、黃世昌、鄭子豪(蔡金吾代)、蔚順華(曾院介代)、陳怡如、楊純豪、張翼(兼任)、賴明治、李威儀、許千樹、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楊秉祥、林子剛、林宏洲、唐震寰、周世傑、柯明道、許鈺宗(線上)、陳永平、陳志成(施仁忠代)、曾建超、彭文志、曾煜棋、郭志義、盧志文、李偉、孫元成(帥宏翰代)、楊進木、趙瑞益、朱智瑋、鍾惠民(線上)、吳宗修、黃宜侯、張永佳、陳鋐雄、金孟華、黃紹恆、林秀幸、王文基、佘曉清、劉辰生(線上)、賴雯淑、陳震寰、周穎政、雷文玫、嚴錦城、吳俊穎、黃心苑、王署君(線上)、巫坤品、張國威、楊政杰、黎萬君(線上)、季麟揚、林峻立、王瑞瑤、孫光蕙、楊雅如、高甫仁、吳育德、劉澤英(楊世偉代)、吳東信、楊翠青、劉承揚、江惠華、連正章、陳俊銘、林士傑、李曉暉、陳鴻震、陳念榮、陳紀如、林照雄、羅清維、張秀如、陳俞琪、簡莉盈(線上)、劉影梅、康熙洲(楊登傑代)、林滿玉、王文基(陳嘉新代)、鄭凱元、郭文華、楊谷洋、黃杉楹、林昭光、馮品佳(黃育綸代)、林明薇、陳效邦、楊黎熙、陳粵光、李曉儀、陳娟惠、李誌嘉、游毓堂、林威丞、張鈞翔(何家慈代)、陳伯睿(洪瑞隆代)、吳諒濬、連聖豪、張翔鈞(線上)、陳德範、陳一榕、洪辰昊、蔣秉翰【共 114 人】

請假：冉曉雯、鄭裕庭、許恒通、楊逢羿、莊士韻【共 5 人】

列席：李大嵩、黃明居(李美燕代)、蔡錫鈞、陳慧嬪、蔡維婭、李怡萱、劉柏村、簡仁宗、陳麗芬、姜慶芸、任秋玲、林宛臻、張綺真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主席裁示：

有關會議代表所提，對於少數會議代表因個人受防疫措施規範、或因個人特殊情形經徵詢議事單位同意其以線上出席，而未循代理出席方式之處理，

得否參與表決部分，考慮會議時間及會議效率，俟遇事項需以表決決定時，再予討論決定。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應為第一任校務會議之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齊心努力，協助校務推動、指導與支持。有關本屆會議期間之重要校務情形，報告如下：

- 一、有關本屆會議期間之校內重要行政規章擬定情形，經議事單位統計目前完成進度約為 80%；對於兩校合併後能互相包容、捐棄成見，完成彼此規章之融合，再次感謝會議代表共同完成審議工作。另於前次會議已通過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項重要之校務工作持續推展中。又，有關其中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較原本行政團隊預料情形更為複雜，現預期將於本(111)年底完成大部分之建置。
- 二、關於本校未來發展之走向，本人自合校以來，一直強調以學院為主體來推動校務。由於係由兩個學校合為一個學校，部分業務仍具有校區特殊性(如：環安業務，須因應地方主管機關而不同)，然大抵盡量以學院為主體，從過去重要之校務政策方向，可見一斑。合校之初，為讓校務從揭牌次日起即能運行推展，當時之行政編制規定為正主管一名，故輔以功能性主管方式，俾使校區業務之推動，無縫接軌，能夠順利推行；包括招生、教學、研發等種種工作，非常感謝行政團隊之協助。其後經實行一年，由觀察發現此功能性主管方式著眼於各自之校區內工作推展，然對於校區融合、學校整體業務推動尚需更宏觀之視野，因此，改為以副校長兼任業務主管之方式，而關於跨校區、原交大或陽明所推動之計畫，亦因副校長為兼任主管，提供了另一視角之觀察，進而讓學校得以陸續推動一些以學校為主體之融合方案，未來亦會秉此方向持續推動發展。另外，本人多次拜會教育部、銓敘部，主要係為本校分隔校區、兩主體校區等架構因素提請訴求，期待教育部能在組織編制方面給予彈性，准允一正二副(一正主管、二副主管)之編制，俾使行政架構及行政效率提升。故業經教育部核定並自本年 6 月 1 日生效，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等主要業務，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將回歸以一正主管、二副主管之行政編制並推動之，並將具體反映於學院為主體、業務為主體之校務運作面上。以上，回溯過去，包括本人

於參與遴選期間所言，皆以強調學院及業務為主體，然而合校後轉變必須是漸進之流程，關於本人對於行政團隊、理念及逐步之進程，特於本次會議場合再次表明之。

三、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包含校務會議代表產生等兩案。自 4 月中旬起聚焦於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之商討，然經過去這段討論過程，目前尚無共識，包含有許多需要持續磨合、溝通，以及或有不確定、不安全感，故而今日會議討論將聚焦於如何將第一任校務會議工作轉交給第二任進行。至於部分會議代表認為該議題未能及早研議以獲致共識，是一重大缺失，作為校長在此致歉。但另一方面，個人看的是事實，事實是未能形成共識之狀況下，我們還是必須往前走。因此，關於本次提案，希望會議代表能以理性、包容之態度視之；對於所提之提案內容，採框架式、概念式之提議，即是為保有彈性；對於提案之決定方式，亦將盡可能達成共識決議通過而不採表決進行；希望能將本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想法、個別或團體之看法(如：學生會、教師會)等，均移交予第二任校務會議。合校後，在師生同仁及校友之共同努力下，已呈現一點初步成績，此番成績屬於師生同仁及校友之奮鬥結果，行政團隊無絲毫之功勞，但本於職責須將此動能持續傳遞下去；關於本次議題經由多次熱烈討論，對於相關訊息及所欲表達之內容，相信會議代表了然於胸，在此誠懇提醒請於相關發言時，心中所想為學校之未來發展，為陽明交大之未來留下一個機會。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提送)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 1，p.11）。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1 學年度新設「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科技犯罪猖獗，科技辦案受到重視，且因應近年來新興科技發展迅速，在資通面、金流面、制度面及情資面均衍生出新的偵查困境，成為犯罪集團運用之工具，警界資安人才之培養刻不容緩。因此，警政署偕同本校與教育部協商共識，請本校於本年(111 學年度)開辦本碩士在職專班，由教育部提供每年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培訓警界現職人員。本新設之碩士在職專班經本校校內程序審議後專案送警政署轉教育部，經教育部核復同意後，希於暑假完成招生、本年 9 月開始上課。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且為爭取時效，先行提於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說明及審議，俾儘快完成後續校內程序，以專案送警政署轉教育部。
- 三、本案後續經教育部核定後，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計畫書，以及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並本案如獲通過，有關計畫書等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第 45 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擬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四、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含附件等如附。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為：「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另依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業經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最末項修正部分文字為：「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為：「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各學院對於研究著作之件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p.12-37）。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聘約。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擬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訂於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 四、本聘約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規定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 項為：「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二、其餘規定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38-40）。

※原定第四案為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主席經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延後討論順序，調整為第七案，並原定第五案至第七案之順序，同意依序提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第 2 任組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討論本校校務會議組成事宜，前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由副校長分別統整校區內之意見，從中協調、交換意見，故已與雙邊教師會、校務會議代表等多次開會研商討論，包括從長期目標及現階段面臨之第 2 任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等思考與溝通，以期盡可能形成本會議代表較具共識之方案後提會討論。
- 二、爰依前述，經統整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有關第 2 任校務會議組成方式建議如下：第 2 任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建議比照首任校務會議代表，維持依照「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改選。並參考現行運作所需，教師代表、職員代表任期建議為 2 年，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則分別由教師會、學生會各自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現行條文，以及建議修正之對照說明表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同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為：「本會議首二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以及新增第 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 項)「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第 3 項)「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第 4 項)「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辦理之。」（如附件 4，p.41-43）。

附帶決議：建議於第 2 任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並訂定校務會議組成方案之計畫及期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交由工作小

組執行，預期一年內完成。

主席裁示：

有關會議代表於本次會議之重要發言，另以附件方式於雲端提供瀏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未來校務會議之組成應由第 2 任校務會議代表積極研議，提出長期校務會議代表選任及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討論本校校務會議組成事宜，前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由副校長分別統整校區內之意見，從中協調、交換意見，故已與雙邊教師會、校務會議代表等多次開會研商討論，包括從長期目標及現階段面臨之第 2 任校務會議組成方式等思考與溝通，以期盡可能形成本會議代表較具共識之方案後提會討論。
- 二、爰依前述，經綜合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長期目標，希以融合互信作為穩固基礎，建議採框架性原則，由校務會議於 111 學年度持續討論溝通。
- 三、另有關教師會及校務會議代表就上述框架性原則之補充，擬另提供並俾於 111 學年度之校務會議持續討論。

決議：本案與第四案併案討論，依第四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

(依姓名筆劃：李威儀，余曉清，吳宗修，金孟華，洪慧念，張永佳，陳永平，彭文志，馮品佳，楊谷洋)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核定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通大學)在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能在正式合校前先

合法產生，以利正式合校後立即組成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已由原兩校校務會議議決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即兩校合併計畫書中所指暫行組織規程)，因此，本校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係兩校正式合併前於 109 年底分別由原陽明大學及原交通大學各依其辦法選出，故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方予敘明：「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陽明交大，本校第二屆校務會議所有代表均為陽明交大產生之代表，自不會再有代表為合併前原陽明大學或原交通大學所選出之代表。
- 三、本校部分單位為 110 年 2 月 1 日兩校合併後產生的單位，例如：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博雅書苑等，此類單位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之單位或交通大學之單位；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此類單位應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
- 四、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所聘新進教職員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教職員或交通大學教職員；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此類合校後新聘教職員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 五、同理，本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入學之學生不屬於合併前陽明大學學生或交通大學學生；若依據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此類合校後入學之學生應不得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 六、有鑑於以上說明，可明顯了解本校初版之組織規程第 13 條所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僅係為在正式合校前先由兩校合法產生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所訂定的過渡性暫行條款，並非為合校後正常運作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所訂定，因此應予修正。
- 七、爰為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不會窒礙難行或造成任何合法性的爭議，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將「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

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之敘述予以刪除。

八、本案所提建議之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案延期討論，延至第 2 任校務會議第 1 次會議時討論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為：「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二、其餘條文前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準則草案全條文審議完成（如附件 5，p.44-45）。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請人事室就相關單位所提窒礙難行之處，再作了解及收集意見，並研議後，重新提送本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主席裁示：

關於本校未來校務會議之組成，包括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校務會議代表之看法及建議如能透過校內的溝通管道來表達，將有助於彼此互相了解。故本次會議之外，校務會議代表若有相關建議，歡迎以書面隨時提出；議事單位於收到意見後，置於雲端並持續更新，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全校師生同仁以及下一任校務會議代表隨時瀏覽，俾後續討論。另由校方規劃辦理全校性之公聽會或活動，並依會議代表建議將以半年內至少 4 場次來作規劃。

柒、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本校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人：識別系統工作小組共同召集人洪辰昊同學

說明：

- 一、有關校徽徵件網站功能已完成，預計於本(111)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流量壓力及安全性測試，本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
- 二、故預計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年 9 月中旬進行第一階段之公開徵稿。並於第一階段徵稿後，預計初審選出 5 件至 10 件作品進入複選，並開放意見回饋，作為設計者修改之參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 年 6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編制內教師員額，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聘任於臨床學科之各級教師，資格條件另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教師資格評審，由各學院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訂定審查辦法。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擇定以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等類別之一，送審教師資格。

前開教師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應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級(次)數、項目、評定基準（含等第換算標準、計分標準、各項成績所占比例等）、送審著作件數、著作出版方式之審查方式，亦由各學院自訂。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各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各級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參考如附件二、附件三）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前開系級會議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其餘由各學院統一規範。

系（所）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未設系所之院級單位，亦得比照前項規定組成系級會議辦理。

系級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第六條

為統籌運用及管控本校編制內教師員額，並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新聘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新聘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由校長依擬聘師資專業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群三人以上組成，並得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二、討論事項包括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員額等。

三、審議通過後核撥員額，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時，須附不通過理由。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除依第五條規定組成系級會議外，其他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二、各單位需提交第六條第二款所需之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三、各單位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開外審作業如由學院辦理者，外審結果免送系級教評會審議。

四、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前二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

五、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境外學歷採認、專門著作審查程序與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得由各學院另訂後適用之：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第九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第三章

第十條

升等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本辦法實施後，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規定辦理升等教師，其升等生效日，仍依原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送審人應於各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各系級、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得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院)級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十三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各學院對於研究著作之件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有關著作之規定，由系級、院級教評會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第十四條

系(院)級教評會應先依校內章則，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審查，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前項所稱校內章則得授權學院依照各自學術專業特色訂定之，惟須併同

- 第三條所定之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五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系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系級單位應於所屬院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院級教評會就前條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未達（系、所、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 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院級單位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學院自行負責。
- 前項送審資料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且依各學院評審標準審查之。
- 校級教評會應參考第三條各學院所定升等標準，就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針對各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做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與否。
- 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送審文件或作業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對著作審查之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退回院級教評會重新評審之。
- 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由校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併同第三條各學院自訂評定基準認定之。

院級(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通過各級教評會審查之送審人，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審定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

第四章 外審

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系(院)級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選任，前開名單得提供該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系級教評會依學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二十二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二十三條 辦理送審著作一級(次)外審者，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五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二級(次)外審者，各次外審委員人數不宜少於三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前開著作外審級(次)，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二十八條 各學院對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應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辦法於一年內訂定相關規定（或細則），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未完成前得依本辦法辦理。各系（所）得依據學院所訂辦法訂定系（所）審查辦法，並送院級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啟動新聘教師或升等作業者，於本辦法實施後一年內未完成徵聘者，均依本辦法重行辦理。

第三十 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日期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學院臨床學科一覽表

一、臨床學科認定如下表

學 院	臨 床 學 科
醫學院	醫學系內科學科 外科學科 婦產學科 小兒學科 家庭醫學科 眼科學科 皮膚學科 神經學科 精神學科 耳鼻喉學科 放射線學科 泌尿學科 骨科學科 復健醫學科 麻醉學科 急診醫學科 病理學科 高齡醫學科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口腔生物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藥物科學院	藥學系

備註：本表依原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附表辦理，業經教育部
109年2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0753號函同意。

二、資格條件一覽表

聘任等級	任用資格要件
講師	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四年以上，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本校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非醫、牙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初獲國內外博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助理教授	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主治醫師職務滿一年之經歷。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非醫、中醫、牙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且曾任專任講師、專門職業或研究工作滿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副教授	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限於主治醫師職務方予採計。
	牙醫學系及非醫、牙醫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且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教授	一、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系(所)		學科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類別	☐ 專任 ☐ 專案 ☐ 兼任，是否請頒教師證書： ☐ 是 ☐ 否			擬聘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送審類別	☐ 著作送審 ☐ 學位(文憑)送審	
					學術專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兼任教師現況 【兼任教師必填】			
		年 月 日		是否具本(全)職工作： ☐ 是 【投保類型： ☐ 軍保 ☐ 公保 ☐ 農保 ☐ 勞保 ☐ 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							
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士以上學歷)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年資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申請人： (本人簽名)							

申請人檢附文件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聘任單位 檢視結果
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 有 ☐ 無，原因： _____
2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1、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 有 ☐ 無，原因： _____
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 有 ☐ 無，原因： _____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2、序號2與序號4等資料，至遲於報到前提供。	☐ 有 ☐ 無，原因： _____
5	送審論文目錄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 有 ☐ 無，原因： _____
6	合著人證明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 有 ☐ 無，原因： _____
7	送審著作		☐ 有 ☐ 無，原因： _____
8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 有 ☐ 無，原因： _____

聘任單位：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備註：

一、「申請人檢附文件」欄位，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二、有關申請人檢附文件，請聘任單位詳實查核。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送審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學位或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送審	第16條第1款：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	第16-1條第1款：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	第30-1條： 舊制講師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參考名冊得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查詢：<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名冊請見附表）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申請人簽章：

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瑞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1. 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 Diplom 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2.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並就該等大專校院之名址予以編列成冊。(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含技術報告藝術類作品及體育成就)	*第16-1條第2款：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4年 *第16-1條第3款：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以上 *第16-1條第4款：講師3年以上	*第17條第1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4年 *第17條第2款：助理教授3年以上 *第30-1條：舊制講師	*第18條第1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8年 *第18條第2款：副教授3年以上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

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 美術作品 (☐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_____ 件；☐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 音樂作品 (☐ 創作、☐ 演奏) _____ 種／場；_____ 分鐘
- ☐ 舞蹈作品 (☐ 創作、☐ 演出) _____ 場；_____ 分鐘
- ☐ 戲劇作品 (☐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_____ 分鐘
- ☐ 電影作品 (☐ 長片 _____ 類；☐ 短片) _____ 部(本)；_____ 分鐘
- ☐ 設計作品 (☐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_____ 件
-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5年內完成者。
-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1/2以上之作品
-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代表成就證明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 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申請人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	中文 姓名					(請務必勾選) ☐ 第一作者 ☐ 通信(訊)作者 ☐ 以上皆非	
	外文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校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聘任單位新聘教師提送各級教評會文件檢核表

序號	文件名稱	存檔檔名	備註
1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01○○○(申請人姓名)申請表.pdf	
2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02○○○(申請人姓名)查核表.pdf	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03○○○(申請人姓名)資料.pdf	1、依申請表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4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5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1、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序號3與序號5等資料，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經)歷證明至遲應於報到前提供。
6	送審論文目錄	04○○○(申請人姓名)論文目錄.pdf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7	合著人證明	05○○○(申請人姓名)合著人.pdf	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
8	送審著作	06○○○送審著作(資料夾) ○○○代表著作(資料夾) ○○○參考著作(資料夾) ○○○參考著作1.pdf ○○○參考著作2.pdf 餘類推	1、送審部定證書者請裝訂成冊。 2、 <u>無涉涉請頒部定證書者</u> ，僅提供電子檔即可。
9	外審意見(評分)表	07○○○(申請人姓名)外審意見(評分)表.pdf	請確實遮蔽著作外審委員姓名欄位。
10	新聘專任教師員額核准簽呈(或校徵聘委員會同意外審書函)、徵聘公告、甄審或面談紀錄	併同03○○○(申請人姓名)資料.pdf	
11	系級、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08院(系、所)名稱+日期.pdf， 例：08人事室1000601.pdf。	
12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備註：

- 1.紙本資料送人事室：序號1—12，倘無涉請頒部定證書者，序號8僅提供電子檔即可。
- 2.電子檔案：序號1-12均掃描為pdf檔，儲存於光碟或USB中(資料夾名稱為申請人姓名)。
- 3.以上資料，請依各級教評會所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達各該教評會。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單位	所（系）科				專任 兼別	☐ 專任 ☐ 兼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審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						
原任職級	等 級	教育部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合 計 年 資	最近一次校級教評會 教師評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副教授	字第 號	年 月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士以上學歷）		所 系 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 位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及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任 職 年 資
	現職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 專 ☐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任 教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系 科 年 級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必 修 或 選 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曾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留職停薪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核准文號：			
曾延長升等期間/核准文號：			延長升等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核准文號：			
送審人： (本人簽名)						

送審人檢附文件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聘任單位 檢視結果
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 有 ☐ 無，原因：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1、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3、本校工作經歷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有 ☐ 無，原因：
3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本校專任教師曾查核者免附。	☐ 有 ☐ 無，原因：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 有 ☐ 無，原因：
5	送審論文目錄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 有 ☐ 無，原因：
6	合著人證明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務必繳交	☐ 有 ☐ 無，原因：
7	送審著作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 請裝訂成冊	☐ 有 ☐ 無，原因：
8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有 ☐ 無，原因：
9	學年度第 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時數證明表	適用於擔任臨床課程之教師	☐ 有 ☐ 無，原因：
10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有 ☐ 無，原因：
11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 有 ☐ 無，原因：
聘任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備註：

一、「送審人檢附文件」欄位，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二、有關送審人檢附文件，請聘任單位詳實查核。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送審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學位或文憑送審	第 16 條第 1 款：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	第 16-1 條第 1 款： 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 歷證書	第 30-1 條： 舊制講師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參考名冊得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查詢：<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名冊請見附表）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送審人簽章：

教育部認可之 13 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瑞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1. 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 Diplom 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2.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並就該等大專校院之名址予以編列成冊。(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申請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送審等級 送審類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著作送審(含技術報告藝術類作品及體育成就)	*第 16-1 條第 2 款：碩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6-1 條第 3 款：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醫學中心主治醫師 4 年以上 *第 16-1 條第 4 款：講師 3 年以上	*第 17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4 年 *第 17 條第 2 款：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第 30-1 條：舊制講師	*第 18 條第 1 款：博士學位及相關資歷 8 年 *第 18 條第 2 款：副教授 3 年以上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 (☐平面作品、☐立體作品) _____ 件；☐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 (☐創作、☐演奏) _____ 種／場；_____ 分鐘
- ☐舞蹈作品 (☐創作、☐演出) _____ 場；_____ 分鐘
- ☐戲劇作品 (☐編劇、☐導演、☐演員、☐劇場藝術)；_____ 分鐘
- ☐電影作品 (☐長片 _____ 類；☐短片) _____ 部(本)；_____ 分鐘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時尚設計) _____ 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送審人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	中文 姓名					(請務必勾選) ☐ 第一作者 ☐ 通信(訊)作者 ☐ 以上皆非	
	外文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_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_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校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予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以上情事將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教師升等聘任單位提送各級教評會文件檢核表

序號	文件名稱	存檔檔名	備註
1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01○○○(送審人姓名)申請表.pdf	
2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02○○○(送審人姓名)查核表.pdf	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
3	學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03○○○(送審人姓名)資料.pdf	1、依申請表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3、本校工作經歷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本校專任教師曾查核者免附。
5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6	送審論文目錄	04○○○(送審人姓名)論文目錄.pdf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7	合著人證明	05○○○(送審人姓名)合著人.pdf	無涉教師資格送審者免附。
8	送審著作	06○○○送審著作(資料夾) ○○○代表著作(資料夾) ○○○參考著作(資料夾) ○○○參考著作 1.pdf ○○○參考著作 2.pdf 餘類推	1、送審部定證書者請裝訂成冊。 2、無涉請頒部定證書者，僅提供電子檔即可。
9	外審意見(評分)表	07○○○(送審人姓名)外審意見(評分)表.pdf	請確實遮蔽著作外審委員姓名欄位。
10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併同 03○○○(送審人姓名)資料.pdf	
11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表		適用於擔任臨床課程之教師，其餘者免附
12	教學研究服務審查評分總表或相關審查紀錄	08○○○(送審人姓名)教學研究服務評分表(紀錄).pdf	
13	系級、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09 院(系、所)名稱+日期.pdf， 例：09 人事室 1000601.pdf。	
14	其他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備註：

1.紙本資料送人事室：序號 1-14，倘無涉請頒部定證書者，序號 8 僅提供電子檔即可。

2.電子檔案：序號 1-14 均掃描為 pdf 檔，儲存於光碟或 USB 中（資料夾名稱為送審人姓名）。

3.以上資料，請依各級教評會所定收件截止日前送達各該教評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附件 3

111年6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有親自授課及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新進教師前三年應參與英語授課，以三門為原則，前開參與程度及學門計算得由各學院另行自訂。其中語言教學、體育領域或具特殊教學任務教師之授課規定，可專簽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教師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執行臨床教學工作時，需遵守下列事項：
 - (一)至本校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 (二)從事臨床教學之醫院應以課程安排地點為主，以落實領導教學之功能。
- 七、教師除授課外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於學生生活、言行，均有適度輔導之責任，必要時得轉請專業諮商人員協助。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其評估事宜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 九、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並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於上述期限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本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新進教師適用，餘續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教師負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應完成學校行政作業，始得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且須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以本校校務基金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所獲得之成果（包含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研發成果），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財產權歸屬本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情節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五）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六）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首<u>二</u>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u>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u> <u>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u> <u>。</u> <u>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辦理之。</u>	第三條 本會議首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一、本會議首二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二、敘明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職技)代表、學生代表、教師會代表之任期，並其連選得連任。 三、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定之與辦理。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利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首二次組成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各依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前項各類代表連選得連任。
- 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教師會、學生自治團體各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推選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推選代表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代表資格，由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之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提出。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行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徵詢參加表決代表意見，以多數決定之。

本會議議案得由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之，但會議代表有異議時，應提付表決。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認定，須由參加表決代表多數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程序委員會，安排本會議議程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程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之；其餘六人由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任期與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相同。

程序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委員出席事宜，比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111 年 6 月 1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新設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合併後之學院不屬新設學院。學院合併後第一任院長未經遴選產生前，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
- 第三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學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如辦理學院內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九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

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一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各學院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相當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選聘作業等，得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聘任之現任院長，其任期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本準則實施前，已依原規定進行選聘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